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05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吴文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蓝武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公

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如下：

（一）选举李莉（独立董事）、郑忠良（独立董事）、龚涛（独立董事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李莉（独立董事）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选举郑忠良（独立董事）、屠鹏飞（独立董事）、吴文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郑忠良（独立董事）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三）选举吴文元、蓝武军、林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吴文元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四）选举郑忠良（独立董事）、屠鹏飞（独立董事）、李莉（独立董事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郑忠良（独立董事）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；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四、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蓝武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陈瑞强先生、张坤先生、陆小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但家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聘任杨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上述人员（简历附后）的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聘任后，蓝武军先生、但家平先生、杨伊女士同时任董事，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。

五、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

历附后)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均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董事会秘书杨伊女士、证券事务代表梁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一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

附件二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

附件三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附件四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附件五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

一日

附件一：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简历

一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：

吴文元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0年1月生，博士研究生。曾任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、城乡统筹办公室主任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、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。现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董事长。

吴文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二、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：

蓝武军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5年5月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，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、天津市百利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、财务总监，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蓝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487,900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附件二：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

李莉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61年10月生，博士研究生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。目前已出版著作与教材9部，在《经济研究》、《管理世界》等各级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。曾获天津市政府决策咨询重点课题优秀建议成果奖，第二届全国MPAcc优秀教学案例奖，天津市师德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等奖励。曾任北京师范大学、天津对外贸易学院经济系教师，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迈创企业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日新（海南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兼任中国自然科学基金外审专家、中国社会科学基金外审专家、天津市政府咨询专家，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五和博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李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、第3.5.4条及第3.5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郑忠良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2年5月生，博士研究生。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、会计系主任、会计专硕项目主任。曾任北京市机械局第三机床厂会计、艾菲杰国际工程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总监、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副研究员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赞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郑忠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

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、第3.5.4条及第3.5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龚涛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69年5月生，博士研究生、教授。曾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新产品开发部副主任，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讲师、副教授，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教授、重庆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四川川大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

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、第3.5.4条及第3.5.5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吴文元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0年1月生，博士研究生。曾任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、城乡统筹办公室主任，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投资总监、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。现任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、董事长。

吴文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蓝武军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5年5月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，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、天津市百利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、财务总监，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蓝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487,900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

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林森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男,1982年7月生,硕士研究生。曾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工程师、泰康之家(北京)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、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及投资部负责人、大家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、成都医投美邸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成都医疗健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林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屠鹏飞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男,1963年4月生,博士研究生、教授。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北京大学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。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,首批岐黄学者。第十二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委、中药材和饮片第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、中国中药协会沙地中药材专业主任委员、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肉苁蓉保育委员会主任委员。《中国药学》英文版、《中国现代应用药学》、《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》、《中国现代中药》杂志副主编,《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》、《中国药学杂志》等10多家杂志编委。先后承担了国家和省部级项目70余项。成功创制新药2项,获得新药证书4个,临床批件7个。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华医神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河北晨光神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大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屠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;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;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、第3.5.4条及第3.5.5条所规定的情

形。

附件三：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蓝武军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5年5月生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，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、天津市百利高压电气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、财务总监，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蓝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487,900 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及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陈瑞强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7年10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 LG 电子天津电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，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工会、党委办公室（集团办公室）、公共事务委员会、医疗器械事业部、医疗服务事业部工作，协助分管公司内审监察部工作。

陈瑞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7,900 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及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张坤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6年4月生，本科，EMBA 学历。曾任天津美伦医药集团生产总监、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销售板块工作。

张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31,750 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

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陆小中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男,1980年9月生,本科。曾任公司企划部部长、招商总监等职务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,负责公司生产板块工作,协助分管环境安全委员会工作。

陆小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但家平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男,1981年3月生,本科。2020年-2023年任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、财务部主任兼任下属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监事。2024年至2025年5月任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(资金中心)副部长、成都兴城人居地产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但家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及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杨伊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女,1990年4月生,硕士研究生。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杨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及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,董事会秘书杨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,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

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附件四：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梁丹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81年10月生，本科。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现任公司职工监事、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。

梁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及第3.2.5条所规定的情形，证券事务代表梁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备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，其任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附件五：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：杨伊

- 1、办公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
- 2、邮政编码：301700
- 3、联系电话：022-59623217
- 4、传真号码：022-59675226
- 5、办公邮箱：yangyi@chasesun.cn

证券事务代表：梁丹

- 1、办公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 B01 号楼
- 2、邮政编码：301700
- 3、联系电话：022-59623217
- 4、传真号码：022-59675226
- 5、办公邮箱：liangdan@chasesun.cn